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087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87529_Attach01.odt、1090087529_Attach02.odt、
1090087529_Attach03.odt、1090087529_Attach04.odt、1090087529_Attach05.
odt、1090087529_Attach06.odt、1090087529_Attach07.odt、
1090087529_Attach08.odt）

主旨：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，提升政府行政效率，訂定「臺
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
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（下稱訓練實施計畫），並自即日
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1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040050560號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10
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國108年在他縣市機關學校服務考列丙等人員，於本
(109)年調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，應由現職服務機關學
校依前揭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輔導訓練並填報「臺中市
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
訓練執行情形表」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對於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如有派訓需求者，可參
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網頁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15



1090002862

有附件



(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)下方選單【訓練資訊】項下—
【訓練計畫】查看開課情形，提前填具「年度訓練需求
表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，本府將優先派訓。

四、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8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
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及「訓練需求表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訂

線

